

漳州市龙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

龙工信〔2026〕14号

漳州市龙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龙海区 2026 年一季度涉工信领域 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闽政办发明电〔2025〕14 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 2026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漳政办发〔2026〕1 号）和《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一季度涉

工信领域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漳工信函运行〔2026〕39号)文件要求,全力推动我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工业经济发展工作,努力实现良好开局,现就上述文件中2条涉工信领域政策(鼓励企业增产增效、支持举办促销展会)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及材料

(一) 申报流程

1.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各有关企业应仔细阅读所附文件,并于4月15日之前完成电费缴交及电费发票开具,逾期未完成电费发票开具的企业将无法进行相关用电统计。该项措施除另行通知外,无需再提交申报材料,具体奖励名单由省里直接下发并筛选符合条件企业。

2. “支持举办促销展会”。各有关企业应仔细阅读下方申报措施具体要求,并于2026年4月20日之前将有关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龙海区工信局三楼304,联系人:小陈 19890444453。

(二) 申报材料。企业除提交具体奖励事项的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承诺书(见附件2);
3. 企业信用情况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三个网站查询并截图证明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以上申报材料及下方“支持举办促销展会”申报材料需一式4份（所有材料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并提交扫描电子文档。

二、申报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本条措施出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现2026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闽政办发明电〔2025〕14号）第8条、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2026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漳政办发〔2026〕1号）第8条，申报指南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26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联函运行〔2026〕15号）执行，该措施奖补资金由省级资金全额承担。

（二）支持举办促销展会

本条措施出自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2026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漳政办发〔2026〕1号）第9条，该措施奖补资金由市级资金全额承担。

1. 奖励对象。一季度参加市外（不含国、境外）展会的龙海区工业企业。

2. 奖励标准。对标准展位费以及特装展位费（不含展台搭建等其他费用）分别给予全额补助、50%补助，单家企业单个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

3. 申报材料。①组展单位的展位确认函或合同复印件等；②支付展位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发票及相关付款凭据等）及参展现场的展位照片；③兑现奖励申报表（见附件1）。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企业名称与提供的材料名称不一致的，请附上企业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证明或者更名佐证材料。

（二）申报企业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及申报材料，若发现虚报数据情况将依法取消奖励及下年度申报资格。

附件：1. “支持举办促销展会” 兑现奖励申报表

2. 承诺书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26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支持举办促销展会” 兑现奖励申报表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及邮编			
申请项目信息			
展会名称			
展会概况及展位介绍			
企业参展成效			
活动主办、承办方			
标准展位（ ）个、特装展位（ ）个			
展位费用 （万元）		申请奖励金 （万元）	
<p>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承诺书

本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自愿按照规定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凭证及证明材料等）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本单位及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本单位未从事涉黑涉恶相关活动；近两年来（项目实施年份起至申报日止）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及其他严重失信惩戒行为。

如有不实及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联函运行〔2026〕15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26年 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财政金融局，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地方电网：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现2026年一季度
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
〔2025〕14号），现就做好2026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工作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6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6%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其中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
造、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玻璃制造、炼铁、铁合金冶炼、常用
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企业主要产品（或主要生产工序）2025年
度能效水平不超限额定值。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等，无涉黑涉恶行为。

二、奖励标准

(一) 2025 年一季度有用电开票的企业，按 2026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

(二) 2025 年一季度无用电开票的企业（含开票用电量为 0 的企业），按 2026 年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2 元奖励。

(三) 增产增效奖励金额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四) 钢铁行业企业征收差别电价的用电量不在奖励范围。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工信部门、供电单位（含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等，下同）要指导相关企业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电费缴交及电费发票开具，逾期未完成电费发票开具的企业将无法进行相关用电统计。

(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福建电力）负责统计全省各供电单位所辖区域制造业企业 2025 年一季度及 2026 年一季度用电情况，4 月 25 日前按照电费发票中的用电户号及对应用电量汇总报送省工信厅。各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应于 4 月 20 日前将所辖区域制造业企业用电信息报送至国网福建电力。

(三) 各地工信部门要会同当地供电单位认真核对省工信厅

下发的拟奖励企业名单，并按照不低于 10%比例通过现场走访、查阅企业电费发票等方式抽查企业用电情况。对审核无异议的按时反馈省工信厅。对于审核有异议的，由企业 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信部门提供佐证材料（2025 年一季度及 2026 年一季度用电发票），经当地工信部门会同供电单位审核通过后上报省工信厅。

（四）省财政厅按照省工信厅审核情况分批将增产增效资金统一拨付给国网福建电力，资金到位后由国网福建电力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文件企业名单兑现至各用电户号。其中，增量配电网或地方电网供电的用电客户，由国网福建电力将资金先兑现至增量配电网或地方电网在国网福建电力开立的用电户号，再由相应的供电单位兑现至企业用电户号。奖励资金用于抵扣后续发生的电费，并可全额开具电费发票。

（五）各地工信部门要认真征求当地相关部门意见，确保拟奖励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无涉黑涉恶行为。

（六）各设区市工信部门、供电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密切配合，加快审核进度。对审核把关不严、与企业串通弄虚作假的，将给予通报，并对其相关责任人员依照规定予以追责。各相关企业应对提供佐证的用户信息及电费发票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取消补贴资格，并通报有关情况。

(七) 为鼓励企业多接订单加大生产，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不与其他省级政策资金排重。

